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參加2024年第6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暨教練遴選辦法

一、依　　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6月25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25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　　的：為遴選我國參加2024年第6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卡巴迪競賽種類，組成我國最佳陣容隊伍於比賽中勇奪獎牌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凡我國國民、青年暨成人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選拔。

四、選拔賽會：2024年第6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男、女子卡巴迪選拔賽。

五、選拔種類：男、女子卡巴迪室內5人賽

(男子體重限85公斤以下，女子體重限75公斤以下)。

六、選拔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8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七、選手遴選方式:

(一) 由本會選訓委員遴選出8名選手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第6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。

(二) 第一名3名、第二名2名，其餘3名選手暨候補選手2名由選訓委員就參賽隊伍中選出。

八、教練遴選方式:

(一) 教練1名，由選拔賽第一名教練擔任。

(二) 需具備本會A級國家教練證並現有實際訓練工作者擔任。

(三) 如選拔賽冠軍隊教練無A級教練證，則由選訓委員會就現有訓練經驗A級教練證照者選出擔任，冠軍隊教練則擔任代表隊助理教練，但仍須具有B級教練證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2661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修正時亦同。